

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 
2021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- 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(四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- (五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- (六) 会议费、培训费
- (七) 其他事项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部门支出总表(分类)
- (五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六) 基本-工资福利

- (七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八) 基本-一般商品服务
- (九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) 基本-个人和家庭
- (十一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二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十三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十四)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
- (十五) 一般-工资福利
- (十六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一般-一般商品服务
- (十八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九) 一般-个人和家庭
- (二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一) 政府性基金

- (二十二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三) 专户
- (二十四) 专户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五) 经费拨款预算表
- (二十六) 经费拨款预算表(政府预算)
- (二十七) 专项支出预算表
- (二十八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(二十九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- (三十) 政府采购预算表
- (三十一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三十二)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：

# 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## 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成立于 1973 年 10 月，是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的公益性环保科研机构，主要职责是环境科学研究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清洁生产审核、上市公司环保核查、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、环保设施运营、工业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等业务。目前拥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证书、环境工程设计乙级证书、工程咨询甲级资格证书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、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、清洁生产审核、节能评估、能源审计资质，是目前湖南省环保系统拥有各类资质最为齐全的单位之一。2016 年 4 月，根据环保部《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发[2015]37 号）的要求，我院环评业务剥离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本单位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定额补助性质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62 人，实有人数 44 人。内设科室 2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和业务科。

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1 年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二级单位预算。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支出为基本运行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 万元；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4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240 万元。

**1. 基本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40 万元。

**2. 项目支出：**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，比上年增

加 34.7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，财政补助预算增加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0 万元。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24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支出

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+业务性专项)共安排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

方米；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40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

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。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商品服务支出预算、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预算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，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，无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预算。故附件部门预

算公开表格中表（八）、表（九）、表（十）、表（十一）、表（十七）、表（十八）、表（十九）、表（二十）、表（二十一）、表（二十二）、表（二十三）、表（二十四）、表（二十七）、表（二十八）、表（二十九）、表（三十）、表（三十二）为空白表格。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

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